

# 交通部觀光署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辦理 2025 年歐洲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推廣委託案」辦理。

## 貳、目的

2024 年，荷蘭和義大利分別為歐盟第 5 大與第 4 大經濟體，國內生產毛額（GDP）分別位居全球第 18 和第 9 名。根據荷蘭旅遊暨會議局（NBTC）的研究，2024 年約 86% 的荷蘭人計劃出遊，且偏好海灘水上活動、美食文化與購物等旅遊選擇。義大利國家旅遊局（ENIT）則指出，約 82% 的義大利人出遊計劃重點在於美食體驗、文化歷史景點以及海灘與自然風光。兩國民眾的旅遊興趣與台灣的文化、自然景點及美食非常契合，為推動台灣觀光提供潛在機會。

根據觀光署數據，2024 年荷蘭來台旅客達 2 萬 4,602 人次，為 2019 年的 90%，且台灣每週有約 10 班直飛荷蘭的航班。義大利來台旅客為 1 萬 6,752 人次，亦已恢復至 2019 年 82.3%，米蘭與羅馬每週則有約 7 班直飛航班。義大利更是國際文化、時尚及設計國度，且為經濟重心，具有吸引歐洲旅客的潛力。因此，透過在羅馬、米蘭與阿姆斯特丹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會，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有助促進更多歐洲旅客來台，創造商機並推動台灣旅遊業發展。

## 參、推廣方式及活動內容

### 一、推廣會場次

於義大利羅馬、義大利米蘭與荷蘭阿姆斯特丹各別舉辦一場 B2B 台灣觀光推廣會：

城市	羅馬	米蘭	阿姆斯特丹
日期	5 月 13 日(二)	5 月 14 日(三)	5 月 15 日(四)
時間	10:00-14:00	10:00-14:00	11:00-14:00
場地	Sina Bernini Bristol	The Westin Palace	阿姆斯特丹台灣觀光服務處

## 二、推廣會活動內容

活動	內容
認識台灣	向當地旅遊業者及媒體介紹台灣觀光資源，以影音、簡報或邀請達人分享等方式，介紹台灣最新觀光旅遊資訊。
旅遊交易會	安排雙邊業者進行洽談，藉此機會面對面交流，讓當地業者了解，並鼓勵將台灣旅遊產品上架銷售，開拓新興來台商機。形式為當地業者坐定位，台灣代表輪桌進行洽談。
文化展演	邀請具有台灣文化特色之展演團體，提供多元文化體驗，展現台灣軟實力。
抽獎	活動尾聲安排抽獎活動，強化推廣宣傳效益，敬請參加組團之單位提供贊助品。

## 肆、代表團各項行程規劃

- 一、啟程：2025年5月11日(日) 台北→羅馬
- 二、返程：2025年5月17日(六) 阿姆斯特丹→台北
-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截止日期	內容
行前準備	3月11日(二)	代表團報名開放
	4月11日(五)	報名截止
	3月18日至20日	空運收貨日(已截止)
	4月16日(三)	行前組團會議
	4月21日(一)	繳交單位簡報及提供贊助禮品截止
	日期	內容
組團行程	5月11日(日)	台北啟程，前往義大利羅馬
	5月12日(一)	抵達羅馬
	5月13日(二)	舉辦羅馬台灣觀光推廣會 前往米蘭
	5月14日(三)	舉辦米蘭台灣觀光推廣會 前往阿姆斯特丹
	5月15日(四)	舉辦阿姆斯特丹台灣觀光推廣會
	5月16日(五)	阿姆斯特丹搭機回台
	5月17日(六)	抵台

## 伍、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請注意前述貨運收貨時間、機票、住宿等各項費用繳納時間表)。
- 二、 **報名資格**：詳見「**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附件)。
- 三、 **報名方式**：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http://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25 年歐洲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 四、 **報名確認及資料繳交**：線上報名資料審核無誤後，本會將以 email 寄送「**報名確認通知**」，請報名單位配合繳交下列文件資料，即完成報名手續：
  - (一) 參展切結書：請見附件，回填後上傳（務必簽名或蓋章）
  - (二) 單位 LOGO：PNG 或 JPG 檔案格式，解析度高於 300dpi，橫式版本為佳
  - (三) 單位簡介：請以附件 PPT 模板繳交，以利與其他單位呈現代表團一致形象。

**繳交方式**：請於 **4 月 21 日(一)前**將上述資料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svPRia72XPARK1xFA>，請參加單位務必準時繳交，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 五、 **報名期間若資料有修改請直接至報名系統修正**，若於 4 月 11 日報名截止日後資料修改，請與本會聯絡人聯繫，或直接聯繫相關代辦單位（機票、住宿、資料運送），詳見第柒項。
- 六、 **贊助禮品**：歡迎各單位提供禮品贊助抽獎活動，如欲提供贊助，請於報名表填寫欲提供之贊助品中文/英文名稱，並於 2025 年 4 月 20 日(一)前郵寄至本會：10692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謝祥元專員收。信封上請註明「2025 年歐洲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 七、 **取消報名**：如於繳費後取消報名，機票、住宿款，代辦旅行社得依相關規定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 八、 **報名完成即視為同意台灣觀光協會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第十五條**，收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訊，如果您希望拒絕本單位使用您的個資，請於活動前向本會提出。

## 陸、各項費用

### 一、國際段機票 (可選擇向台灣中國旅行社預訂，或自行處理)

航空公司：中華航空、義大利航空

航段	TPE 機場→FCO 機場	AMS 機場→TPE 機場
日期	5/11 (日)	5/16 (五)
建議航班	CI 75 23:45 TPE - 07:50+1 FCO	CI 74 11:00 AMS - 06:00+1 TPE
報價	新台幣 39,500 元起/人 (N+N)兩件行李	
<p><b>※請備註說明艙等及相關使用限制，有無行李、行李加購價格</b></p> <p>可開立一本機票，目前票價 NT.53,800 元起 全程兩件行李</p> <p>01 桃園(TPE)-羅馬(FCO) 11MAY 日 2345 0755+1 CI75 N 中華航空</p> <p>02 羅馬(FCO)-米蘭(LIN) 13MAY 一 1800 1910 AZ2050 L 義大利航空</p> <p>03 米蘭(LIN)-阿姆斯特丹(AMS) 14MAY 二 1720 1915 AZ112 L 義大利航空</p> <p>04 阿姆斯特丹(AMS)-桃園(TPE)16MAY 五 1100 0600+1 CI74 N 中華航空</p>		

### 二、中段機票 (可選擇由本會代辦旅行社：台灣中國旅行社預訂，或自行處理)

航段	FCO 機場→LIN 機場	LIN 機場→AMS 機場
日期	5/13 (二)	5/14 (三)
建議航班	AZ 2050 18:00 FCO -19:10 LIN	AZ 112 17:20 LIN - 19:15 AMS
報價	新台幣 9800 元起/人 一件行李	
<p><b>※請備註說明艙等及相關使用限制，有無行李、行李加購價格</b></p>		

※ FIT機位數量有限且價格浮動，請儘早預訂；實際票價以訂位開票之名單為準。

※ 報名後請同時提供護照影本予台灣中國旅行社，以利開票作業。

**三、 住宿** (可選擇由本會代辦旅行社：台灣中國旅行社預訂，或自行處理)

日期	城市	住宿飯店	房型	價錢
5月 12-13 日 (共 1 晚)	羅馬	Hotel Central Lodge	單人房	NT 8,200
			雙人房	NT 8,900
5月 13-14 日 (共 1 晚)	米蘭	NH Collection Milano Touring	單人房	NT 13,000
			雙人房	NT 13,500
5月 14-16 日 (共 2 晚)	阿姆斯特丹	NH Amsterdam Schiller Hotel	單人房	NT 9,800
			雙人房	NT 11,000

※ 若原登記入住雙人房，但參加團員無可配對之人選時，則須改為單人房，並補足其差額

※ 可自理，或待 3 月下旬確認公告後逕洽辦理。

**四、 護照代辦費**

報價	\$1,600
備註	1.身分證正本 2.兩吋大頭照一張

**五、 簽證代辦報價(請就簽證價格及服務費分別以新台幣報價)**

ETIAS 電子簽證	簽證費：250+服務費：300 =總計新台幣：550 元
備註： (所需文件及收件截止日期)	目前 ETIAS 系統仍在建置中，我國人在該措施實施前，持用效期六個月以上的護照仍可以免簽方式入境申根地區。

## 六、匯款資訊：

因房間及機票數量有限，請儘早預定以免向隅。並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前**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取消其預約。

台灣中國旅行社

聯絡人：林依樺小姐(Ms. Eva)

電話：02-25625858 分機 115

E-mail：eva@chinatravel.com.tw

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11)中山分行

戶名：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

帳號：231-0100-103-1779

(匯款完成後，請致電或寄 e-mail 通知台灣中國旅行社)

## 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海運集貨日期	目的地	免費海運箱數
3 月 18-20 日	羅馬推廣會場	1 箱
	米蘭推廣會場	1 箱
	阿姆斯特丹推廣會場	1 箱

### (一) 海運物品運送須知：

1. **每場推廣會每單位限運 1 箱**，若超過 1 箱，將依比例酌收運費。
2. 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 39 公分 X 寬 34 公分 X 高 29 公分，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務必於托運表備考欄填入光碟內環 IFPI 號碼(例如 **LM59**)，若非大量壓片無 IFPI 碼者，請自行攜帶以免查獲扣押。
3. 依據歐洲海關規定，托運資料等不得為任何違禁物品及不能報關進口產品，如**食品類,液體類,電池,玩偶,玩具類,化妝品,清潔盥洗用品類=肥皂/沐浴乳/面膜、精油等違禁物**，經查獲將全數扣押，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
4. 參展單位宣傳物品請以空運寄送，勿由團員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費用
5. 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填寫**推廣會托運表**，並連同**托運物資照片一併 Email 至長榮收貨聯絡人張祐瑄小姐**  
([yoyochang@tw.evergreen-logistics.com](mailto:yoyochang@tw.evergreen-logistics.com))。
6. 物品箱外貼上外箱條，並清楚標示箱號，以免送錯城市。
7. 長榮收貨聯絡人資訊如下，請於 **2025 年 3 月 18 至 20 日 9:00-17:00**

**期間寄送至指定地點：**

※如無法於指定時間送達，請逕洽長榮張小姐。

收件人：張祐瑄小姐

地址：33373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路 203 號

電話：0975-247-822

E-mail：yoyochang@tw.evergreen-logistics.com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其它事項請詳閱附件，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若有任何推廣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

- 楊善文專員 / 02-2752-2898 分機 13/ [krista@tva.org.tw](mailto:krista@tva.org.tw)
- 謝祥元專員 / 02-2752-2898 分機 35/ [hsiangyuan@tva.org.tw](mailto:hsiangyuan@tva.org.tw)

**玖、相關附件檔案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http://www.tva.org.tw))下載。**

## 附件一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2025 年 1 月 20 日

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台灣觀光、提昇台灣國家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台，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台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及媒體採訪等；另含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台灣館、台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 壹、報名作業

- 一、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 (二) 以公、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
  - (三) 政府機關(構)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緊鄰台灣展館者，仍屬台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台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機關及廠商統籌規劃，以維台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機關及廠商有權選用或不採用。
  - (四) 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填寫報名表時，其中、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若因填寫錯誤，致影響交通、住宿作業之訂定、發生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應由參展單位(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應切實填寫報名表，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應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
-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六、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 八、人員參與及展攤分配規定
  - (一) 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各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 2 人(政府單位除外)。
  - (二) 參展單位須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未經同意擅自缺席或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 (三) 東南亞市場旅展之台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 (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如因旅展期間未提供展位者，得僅參加台灣觀光推廣會，不受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限制。
- 九、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 貳、物資運送

- 一、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載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報名參展單位，可委託廠商代辦運送服務，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 公分(長)×21 公分(寬)×32 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亞洲市場外提供免費運送三箱，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運送費用依屆時廠商報價為準。

- 三、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託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
-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託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託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 六、海關檢查時，如需拆箱取樣，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物品如應課稅，應由原始託運單位全額負擔。
- 七、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 參、組團會議

- 一、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並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台，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台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且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

活動中介紹台灣。

####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in 櫃台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託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台灣觀光之代表性團體，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達到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廠商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台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廠商、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台灣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七、參展人員在台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二) 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

- 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備。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台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三) 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台灣留下美好印象。
- (四) 非參展單位代表或台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五) 展單位於街頭展演(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應依需要穿著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
- (六) 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台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廠商得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七) 參展單位於台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此情形發生，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八) 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數位檔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推廣資料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該資料下架或請其改正，其不下架或改正者，廠商得強制下架，並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情節重大者，廠商得令參展單位停止本次參展，並得向機關報備後限制其未來參展權利。
- (九) 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十) 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十一) 東南亞市場台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定))，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台灣館內進行。

#### 八、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廠商，統一透過機關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請事先協調廠商處理。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廠商得勸離，其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二) 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三) 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四) 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五) 推廣活動時，將依現地狀況，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台灣觀光吸引力及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 (六) 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 (七) 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不可過量或失態。
- (八) 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如報名人數過多，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或由台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費用以個人計算，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

####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 3 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
- 二、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 3

- 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台灣館整體形象，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 7 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1 年期滿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始能報名參展。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至 3 年。
  - 五、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3 年。
  - 六、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員，若無則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1 年。
  - 七、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機關發文日起算。

## 附件二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一) 政府觀光部門/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
- (二) 觀光相關公/協會
- (三) 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
- (四)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五)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七) 休閒農業
- (八) 觀光遊樂業
- (九) 餐飲業
- (十) 伴手禮業者
- (十一) 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 (十二) 購物中心
- (十三)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 (十四)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 (十五)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十六) 婚紗業相關公會
- (十七) 其它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

### 三、需備有下列條件始得報名：

- (一) 報名時需提供報名單位當地語言之宣傳文宣（如當地需文宣審查則須先行通過並提出證明）
- (二) 報名人員須備有當地語言溝通能力，如無則請自行聘請翻譯人員並須於報名時提出證明

### 四、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

政府部門免審資格
<b>觀光相關協/公會</b> 1.立案證書 2.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b>航空公司</b> 1.公司登記文件 2.政府登記之許可證
<b>綜合及甲種旅行業</b>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b>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b>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b>休閒農業</b>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b>觀光遊樂業</b>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
<b>餐飲業</b>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b>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b> <b>購物中心</b> <b>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b> <b>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b> <b>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b>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b>民宿相關聯盟、組織</b> <b>婚紗業相關公會</b> <b>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b>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 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

**參展單位報名方式**

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www.tva.org.tw](http://www.tva.org.tw)) 填寫報名表，後續依網頁引導繳交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